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汛前应急排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汛前应急排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建企业为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 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93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58.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5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